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729.86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4718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将于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